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CHIN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泛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LOBAL CHINA MULTIMEDIA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泛華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

泛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LOBAL CHINA MULTIMEDIA LIMITED

提出主動有條件換股建議

收購除GLOBAL CHINA MULTIMEDIA LIMITED已擁有之

SING TAO MEDIA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

達成先決條件

分派及買賣協議已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完成。

由於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故此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附註2之規定，綜合換股建議文件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

謹請參閱泛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泛華科技」）及Global China Multimedia Limited（「收購者」）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就泛華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代表收購者提出可能主動有條件換股建議，按每股STM股份兌換1.7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泛華科技新普通股份之基準，收購除收購者根據Sing Tao Holdings Limited（「星島集團」）以實物方式分派（「分派」）所收取之Sing Tao Media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STM股份」）以外之STM股份而發出之公佈（「公佈」）。除另有指明外，公佈已界定之詞語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按公佈所述，換股建議須在達成先決條件之情況下方可提出。泛華科技董事會謹此公佈，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而分派及買賣協議亦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完成。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附註2之規定，載有換股建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通函以及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須於達成先決條件後七日內寄出。因此，綜合換股建議文件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

泛華科技董事會亦謹此公佈，泛華科技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收到就出售312,624,443股星島集團股份之現金餘額147,420,000港元。按先前所述，泛華科技董事尚未物色到任何即時之投資機會，並有意將所得款項現金暫存於銀行作定期存款。

承董事會命
泛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黃偉明

承董事會命
Global China Multimedia Limited
董事
邢珠迪

香港，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泛華科技及收購者各自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